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　告　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澤洋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天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忠衡間請求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9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二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前開訴訟標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1,3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070元（參萬玖仟零柒拾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